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010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葉秀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蘇俊元

騰之亞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璽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蔣明宏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參加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48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8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靖欣